模板：

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名单

主席：

副主席：

委员：

秘书（联系人）：

联系人电话： 邮箱：

主席签名：

控制科学与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 2019年1月X日

备注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原则上由7-9人（“教育硕士”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最多不超过15人）组成，人数必须单数，设主席1人，副主席1-2人。具体要求请参照《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（广师院〔2018〕434号）。